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

<p>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賀先生與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購入而賀先生及李先生則同意有條件出售 Wisdom Elite 已發行股本合共60%之股權，代價為21,204,000港元。代價將以(i)現金8,481,600港元；及(ii)12,722,4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股份之面值)發行及配發12,722,4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買賣協議訂立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溢價約11.1%，另較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68港元溢價約15.2%。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為11,450,160港元。</p> <p>Wisdom Elite 現時由賀先生及李先生共同平均擁有。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會擁有Wisdom Elite之60%股權。Wisdom Elite之唯一資產包括偉仕軟件之全部權益。偉仕軟件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和銷售社會保障資訊管理系統和稅務資訊管理系統。</p> <p>本公司應付賀先生及李先生之代價21,204,000港元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收購建議符合本公司成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資訊科技旗艦之策略，亦是一個黃金機會，讓本公司進一步鞏固本身的軟件開發實力。收購建議可令本公司打入中國正日益壯大之政府資訊系統軟件市場，包括社會保障和稅務行業，增長潛力可觀。</p> <p>賀先生與李先生各自個別地向本公司擔保、保證及承諾，Wisdom Elite 集團在其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會少於一筆相等於人民幣5,500,000元(約5,120,000港元)之款項，該賬目將會由本公司認可之執業會計師編製。倘純利少於保證盈利，則本公司將有權取得一筆現金款項，該筆款項即相等於差額款項：</p> <p style="text-align:center">差額款項 = (保證盈利－純利) x 6.91</p> <p>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或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7%。賀先生與李先生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之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內，彼等不會出售其各自持有之代價股份一半，且自完成之日期起計兩年內亦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持有之代價股份之另一半。</p> <p>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p>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訂約方

賣方： 賀先生
 李先生

買方：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購入 Wisdom Elite 已發行股本中合共60%，其中30%是向賀先生購入，而另外30%則向李先生購入。

Wisdom Elite 為偉仕軟件全部股權之註冊擁有人。因此，本公司將於完成後透過 Wisdom Elite 擁有偉仕軟件之60%股權。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建議應付賀先生及李先生之代價合共為21,204,000港元。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按下列所述支付代價：

- 向賀先生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4,240,800港元，並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賀先生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361,2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及
- 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4,240,800港元，並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361,2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須於下述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本集團將會透過內部資金撥支現金代價。代價股份將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獲授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發行價每股為1.00港元，此乃股份之面值，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買賣協議訂立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溢價約11.1%，另較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之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68港元溢價約15.2%。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價值為11,450,160港元。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或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7%。代價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之市盈率為保證盈利的6.91倍。市盈率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i)賀先生與李先生個別提供之保證盈利；(ii) Wisdom Elite 集團日後之增長潛力，以及(iii)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盈利

賀先生與李先生各自個別地向本公司擔保、保證及承諾，Wisdom Elite 集團在其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會少於一筆相等於人民幣5,500,000元(約5,120,000港元)之款項，該賬目將會由本公司認可之執業會計師編製。倘純利少於保證盈利，則本公司將有權取得一筆現金款項，該筆款項即相等於差額款項：

差額款項 = (保證盈利－純利) x 6.91

倘 Wisdom Elite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其經由本公司認可之執業會計師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並無任何綜合除稅後純利甚或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則本公司有權取得一筆為數21,204,000港元之現金款項。

差額款項(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 Wisdom Elite 集團未能達致保證盈利，則會另行發表公佈。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就訂約方(即賀先生和李先生)是否已履行彼等於保證盈利下之責任發表意見。因此，本公司將會在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內披露以下資料：

- 是否經已達致保證盈利之詳情；
- 差額款項之詳情；及
- 訂約方(即賀先生和李先生)是否經已履行彼等於保證盈利下之責任，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售股限制

賀先生與李先生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會向任何人士出售、轉易、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之全部或任何代價股份，或其於所持代價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或立約進行所述事宜，並會遵從以下各項：

- 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內，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持有之代價股份一半須受售股限制所規限；及
- 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限內，彼等各自持有之代價股份一半亦將受售股限制所規限。

因此，於完成時，代價股份須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方式依據託管協議交由託管代理持有。

該協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為完成：

- 於完成時，該等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擔保於完成時及自買賣協議訂立當日起至完成為止任何時間仍然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賀先生及李先生，表示本公司信納可加以依賴該等擔保，並已查核及調查 Wisdom Elite 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之財政、訂約、稅務水平及經營狀況，以及 Wisdom Elite 集團成員公司於各自所持資產擁有之所有權；
- 賀先生、李先生及 Wisdom Elite 採取之公司重組步驟，即 Wisdom Elite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偉仕軟件之全部股本，乃按本公司信納之方式進行；
- 偉仕軟件已經與北控電信通訂立獨家服務協議，並已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 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關)已就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授出一切必須同意，且於完成後任何政府或官方機關並無提議、頒佈或實施任何法律、規例或決定，以致禁止、限制或嚴重阻延收購建議，或 Wisdom Elite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營運；
- 賀先生及李先生已各自全面遵從買賣協議所指之責任，並在各重大方面履行買賣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所有契約及協議；及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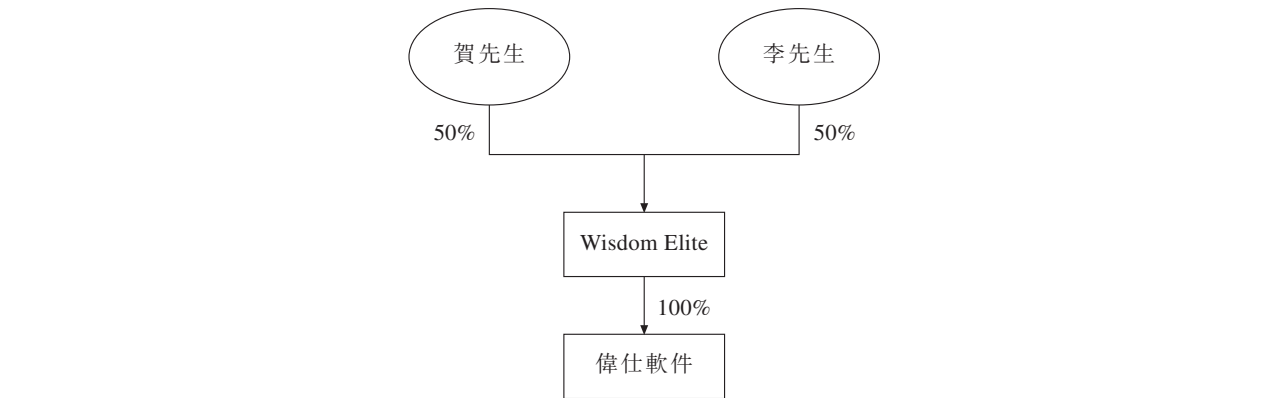
買方向賀先生及李先生發出通知書後，可隨時豁免第1至第5段所載全部或任何條件。賀先生及李先生須盡力合理地促使第1、3、4、5及第6段所載之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

預期買賣協議將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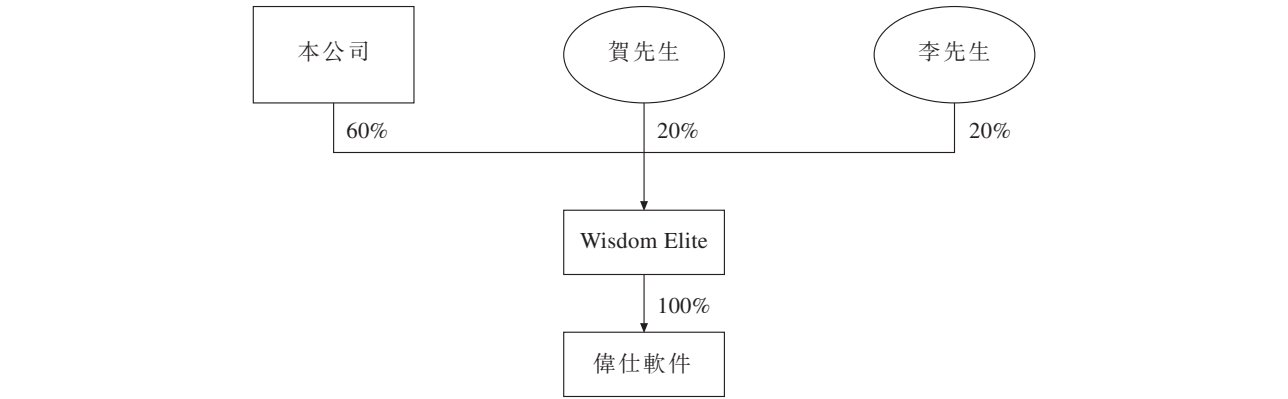
Wisdom Elite 集團在緊接及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是 Wisdom Elite 集團在緊接及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時



關於 Wisdom Elite 集團之資料

在賀先生和李先生進行公司內部重組後，Wisdom Elite 之唯一資產包括偉仕軟件之全部權益。偉仕軟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為止，為期二十年。偉仕軟件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1,860,000港元)。偉仕軟件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和銷售社會保障資訊管理系統和稅務資訊管理系統。於本公佈發表當日，賀先生及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賀先生及李先生亦無向 Wisdom Elite 或偉仕軟件提供任何股東貸款。

於完成時，Wisdom Elite 將會被視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賀先生和李先生並非 Wisdom Elite 及偉仕軟件之董事，而賀先生及李先生於完成時將不會擔任 Wisdom Elite 及偉仕軟件之董事。

偉仕軟件的主要產品包括社會保障資訊系統和稅務資訊系統。Wisdom Elite 集團的產品屢獲天津市政府和國家科技委員會頒發殊榮。Wisdom Elite 集團之客戶包括中國之國家機關及私營企業。

下表為 Wisdom Elite 集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約港元 (百萬元)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約港元 (百萬元)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約港元 (百萬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2.0	1.9	3.0	2.8	2.2	2.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盈利	1.6	1.5	2.5	2.3	1.8	1.7

根據 Wisdom Elite 集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賬目所示，Wisdom Elite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約6,300,000港元)。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互聯網及通訊相關服務、經營餐廳以及物業投資。

董事基於以下理由，相信收購建議符合本公司成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資訊科技旗艦之策略，亦是一個黃金機會，讓本公司進一步鞏固本身的軟件開發實力：

- 現時軟件開發業的市況正為本公司帶來極為吸引之黃金機會，以優惠價值收購具價值之資產；及
- 收購建議實為本集團一個難得之實質機會，讓本集團得以鞏固本身業務之餘，亦可參與國內之軟件應用解決方案和系統集成服務業。董事在考慮到本公司與北京市政府之關係後，認為收購建議可令本集團爭取到為市政府建立資訊系統之市場，包括為市勞動局建立社會保障資訊系統、稅務局的稅務資訊系統等，相信本市場日後之發展潛力相當優厚。

由於收購建議之代價有部份會以現金支付，部份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收購建議將可進一步強化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在考慮以上種種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建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建議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中所用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控電信通」	指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偉仕軟件」	指	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為 Wisdom Elite 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商業銀行機構根據法例或行政法令下授權或規定須暫停營業之日期以外之任何一日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為21,204,000港元，代價中的8,481,6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12,722,400港元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股份之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2,722,4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股份之面值)將予發行之12,722,4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售股限制」	指	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會向任何人士出售、轉易、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之全部或任何代價股份，或其於所持代價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或立約進行所述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保證盈利」	指	賀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保證、擔保及承諾，純利將不會少於一筆相等於人民幣5,500,000元(約5,120,000港元)之款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發行價為每股1.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賀先生」	指	賀迎凱先生，在緊接完成前持有 Wisdom Elite 之50%股權，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彼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李先生」	指	李繼成先生，在緊接完成前持有 Wisdom Elite 之50%股權，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彼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純利」	指	Wisdom Elite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其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綜合除稅後純利，該賬目將由本公司認可之執業會計師編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收購建議」	指	向賀先生及李先生購入 Wisdom Elite 合共60%股權
「買賣協議」	指	賀先生、李先生及本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差額款項」	指	本公司在純利少於保證盈利時，有權收取按以下方程式計算之現金款項： <p>(保證盈利－純利) x 6.91</p>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賀先生和李先生
「Wisdom Elite」	指	Wisdom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緊接完成前由賀先生和李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
「Wisdom Elite 集團」	指	Wisdom Elite 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一偉仕軟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佈內，若干人民幣金額已經按照人民幣1元兌0.93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作說明之用。該等折算不應視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應可按照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